

ATM机突然自动“喷钱” 一男一女两分钟捡完走人

民警看了监控一眼认出这对夫妇



徐超 胡潇迪 张清颖

在ATM机上取钱，大家都不陌生。但路过ATM机时，看到机器突然开始往外“喷钱”，估计这样的情景很少有人见过。

象山一对夫妇，面对30张崭新的百元大钞，一时没能抵挡住诱惑，偷偷昧下了这笔钱。好在经过民警的耐心劝解和教育，夫妇两人最终认识到错误，主动归还了这笔不义之财。昨日，宁波边防支队爵溪边防派出所民警还原了事件始末。

奇怪了 ATM机“慷慨”自动吐钞

“警察同志，我们的ATM机不知怎么地，突然开始自动往地上吐钱，吐出去至少30张钞票。更麻烦的是，这笔钱全部不翼而飞了！”那天下午，象山县爵溪街道一金融机构的值班经理王某匆匆赶到爵溪边防派出所报案，神色慌张。

王经理告诉民警，当时自己正坐在监控旁值班，得知ATM机出了故障，无故往外“喷钱”后，立即跑过去，但为时已晚。“我冲出去一看，短短不到2分钟时间里，ATM机旁边的地上已经干干净净，钱不见了……”

负责本案的白警官随即来到现场展开调查。通过回看监控录像发现，在ATM机“喷钱”前，刚好有一名市民在机上操作，不过他并没有成功取到钱，而就在他离开后不久，ATM机突然开始自动出钞，随后不到2分钟，一对男女来到ATM机旁，将散落在地的百元大钞捡走。

根据取款记录，白警官首先找到了取钱的当事人李某。

李某说，当天下午，他准备取3000元现金对新买的渔船进行装修，没想到插卡

输完密码后，ATM机居然没反应。“我还以为机器里没钱了呢！当时也没怎么上心，卡一拔就走了。没想到换了个地方取钱时，发现卡里面居然少了3000块。我当时就纳闷了，怎么无缘无故就少了这么多钱，这下总算弄清楚了。”

掌握这一情况后，白警官又开始对视频中的2名捡钱人展开寻找，但一时间并没有太多进展。

巧合了 捡钱男女刚办过暂住证

回到派出所里，白警官向同事说起了这件事，还把监控视频播放给大家看。让他没有想到的是，这一举动竟成了破案的关键线索。

“这不是前两天来我们所里办过暂住证的两口子嘛！”基层民警小潘记性不错，他越看越觉得监控中出现的这对男女眼熟，再仔细一回想，更加确定了两人的身份。

白警官和小潘两人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前往出租房找到了这对夫妇。

看到民警上门，夫妇俩刚开始颇有些不配合。不过，在民警的耐心劝说和法律教育下，两人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涉嫌非法侵占他人财物。

“我们两口子刚来爵溪没多长时间，现在还在找工作，这两天手头现金花完了，所以那天准备去取钱，谁知刚好赶上机器自动喷钱这样的怪事儿。”夫妇俩交代，虽然当时内心非常紧张，但想到最近手头拮据，夫妇俩还是起了贪欲。急急忙忙捡完散落在地上的现金后，两人立马离开了现场。

最终，夫妇俩将3000元钱全数交给了民警，由民警通过银行把这笔钱还给了当事人李某。

民警提醒： 遗落财物拒不归还 涉嫌侵占罪

日常生活中，市民捡到贵重物品或现金，也许会认为东西归自己理所当然，殊不知已触犯法律。民警希望借此事提醒广大市民，看到别人遗落的财物时千万不要贪心，而应该立即联系警方。如果拒不归还财物，则可能构成侵占罪，将面临刑事拘留的处罚。《刑法》规定：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1万元以上），拒不交出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同场次的电影票 女儿买比妈妈买贵十几元 互联网企业利用大数据“杀熟”，你遭遇过么？

杜园春 张若白 渠性怡

据媒体报道，一些互联网企业正利用大数据“杀熟”。有网友谈到自己在某旅行网站预订一家常住酒店，用自己账号登录，显示房间价格380元，用朋友的账号登录则显示价格为300元。据反映，这种“熟客”反而被加价的情况还存在于网约车平台、票务网站和网购平台等。

日前，一项对2008名受访者展开的调查显示：51.3%的受访者遇到过互联网企业利用大数据“杀熟”的情况；59.2%的受访者指出大数据面前信息严重不对称，消费者处于弱势；59.1%的受访者希望价格主管部门进一步立法规范互联网企业歧视性定价行为。

一半以上受访者被“杀熟”

刘玄是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她曾和男友同时在一个电影票务App查看电影票价，发现两人的账号显示的价格不同。刘玄说，她和男友之前去重庆旅游，在某支付平台上预订酒店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

北京某高校学生李莉（化名）今年1月在一家常用的旅行平台购买机票，最初看到价格为1400元。她觉得等一等价格可能会降，结果越刷页面价格越高。“涨到1500多元时我赶紧下了单，但忘了支付，再刷了一下马上涨到1600元，我无奈之下只能付钱。过后一看，价格又变成了之前的1400元。”李莉说，她的同学买电影票时也遇到过相似的情况。

调查显示，63.4%的受访者认为互联网企业利用大数据“杀熟”的情况普遍。51.3%的受访者坦言自己遇到过。交叉分析发现，在一线城市遇到这种情况的受访者更多，90后遇到这种情况的更多，这可

能与大城市、青年群体网络消费更频繁有关。

河北石家庄市民刘嘉欣春节期间买电影票时，也遇到过票务App“杀熟”。“我和我妈妈分别登录自己的账号看同场次的电影票，票价相差十几元。可能是因为我平时经常用这个平台买电影票，是‘熟客’，而我妈妈注册后只使用过几次。”刘嘉欣感叹，本来能让信息更透明的互联网平台，一些企业却区别对待消费者。

对于企业利用大数据“杀熟”，调查中，59.2%的受访者指出大数据面前信息严重不对称，消费者处于弱势。

北京某互联网公司创业者赵倩（化名）说，她的一个朋友曾偶然发现，自己在某旅行网站上常预订的一家酒店比别人手机上显示的价格贵。“很多人平时可能都不会去想、去怀疑这种事，我朋友也是碰巧发现。”赵倩认为，收集用户信息后进行用户行为模式分析，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直接提高价格，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

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认为，企业这种“杀熟”行为损害了消费者权益，辜负了消费者的信任，也会影响自身商业信誉，降低顾客忠诚度，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种行为对电商行业整体也会产生负面影响。

“杀熟”侵犯消费者权益

调查中，74.5%的受访者认为企业利用大数据“杀熟”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75.5%的受访者认为此举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企业利用大数据‘杀熟’、进行差别定价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刘俊海指出，商家限制了信息披露，没有恪守契约精神。从现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即将出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看，针对大数据“杀熟”行为的治理是有法可依的。他还指出，企业这种行为违反了价格法。

“互联网平台应该多考虑用户利益，平



史慧芳 画

台的用户黏性好了，就会获得更多流量，在此基础上收益会增加。”赵倩认为，技术本身是中性的，关键在于企业如何决策和利用。“如果完全禁止企业利用大数据，他们就无法给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应该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企业恶意使用大数据、造成用户损失的行为进行规范”。

针对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短期内呈现不合理变动的情况，李莉建议建立相应渠道或机制，方便消费者反映或投诉，“甚至可以要求平台直接给出商品或服务在一定期限内的价格变动曲线，供消费者参考”。

“互联网再大也大不过法网，出现种种问题，还是因为执行不力。”刘俊海建议，价格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和处罚力度，工商管理等部门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落实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网络主管部门可以出台文件组织联合执法行动，进行全国性的拉网式清理整顿”。